

新西兰的投资环境

戴芷华 摘译

一、投资政策

新西兰欢迎海外投资，以促进它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它鼓励海外对其制造业、旅游以及对自然资源加工方面进行投资，尤其是那些能开拓出口、引进新技术、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强竞争的 行业。

新西兰的投资政策由“海外投资委员会”实施。该委员会由财政部长授权行事。它负责审批海外在新西兰的企业中所有权占到 25% 或以上的投资项目建议书。25% 这个数字是一个起点，并不是指海外所有权所允许的最高限额。在几乎所有的情况下，100% 的海外所有权是可以接受的。

该委员会定期开会。如果具备了一切必要的材料，通常在收到投资项目建议书后的 2 至 4 周内，就可作出决定。事实上，几乎批准了所有的投资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获得该委员会批准，需要下列条件：

1. 海外投资者(可以是不居住在新西兰的个人或企业，或是在新西兰的一家公司，其中海外的任何种类的股份占到 25% 或以上)在新西兰的企业中任何种类的股份要占到 25% 或以上；
2. 在新西兰的股份有限企业发行或分派给海外投资者的股份，如果其交易结果使海外投资者的任何种类的股份达到 25% 或以上；
3. 海外投资者获得企业资产达 50 万元以上，

并已支付了该资产的代价；

4. 海外投资者在新西兰兴办企业。

投资项目建议的范围很广，包括有：

- (1) 新技术、管理或技术技能的引进；
- (2) 开拓新的出口市场或增加市场份额；
- (3) 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 (4) 投资项目建议可能会对收支平衡作出积极的贡献；
- (5) 增强当地工业的竞争能力，降低价格，提高效益；
- (6) 促进新西兰的经济发展。

对投资项目建议还要考虑下列因素：

- (1) 所涉及的新西兰自然资源及其占有的程度；
- (2) 对环境和地区发展的潜在影响；
- (3) 投资项目建议对其它经济部门或国家政策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对于私营小公司，股东必须利用有关机会将其股份用于最有利的方面。

海外投资者对其合并或接收项目的建议，除须向海外投资委员会提出申请外，还须向商业委员会提出申请批准，它包括：

(1) 在现有的新西兰企业中股权占 20% 或以上，该企业的联合资产总额为 1 亿新元或以上，其规模较小的合伙人拥有的资产不少于 5 百万新元；或者(2) 特殊的、“敏感性”的工业集团，如同 1986 年《商业法》B 类第一览表中所列。

委员会否决项目建议的权限大大缩小了，目前仅限于那些它认为由于合并或者接收将导致一方在市场里取得或加强其垄断地位的项目，尽管这样，如果一方获得垄断地位后，它对公众的有利之处超过了对公众的不利，委员会还是可以批准这类合并或接收项目的，所以，如果能在市场里增强竞争，商业委员会就须给予批准。

二、海外投资者土地所有权问题

由于传统上新西兰的经济主要依靠土地生产商品供应出口市场，因此国家对于海外的人或企业获得土地是加以某些控制的。

如果要获得土地经营企业，就要得到海外投资委员会的批准。

1952 年“土地开拓和土地获得法”对土地的购买或租赁作了如下限制：

- (1) 已形成或正在形成的沿海的土地或岛屿；
- (2) 4,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土地，该土地为指定的或划作为保留用地，或用作公园、娱乐场所、私人的公开场地、历史遗址，或用作科技目的、自然风貌等；
- (3) 2 公顷或以上的土地，该土地是作农业用途的，或用作耕种的，这类用途是居支配地位的或者习惯上沿袭使用的。

对购买用于商业或工业目的的土地，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

经海外投资委员会批准，在新西兰经营企业的海外投资者可以得到一块同其企业有关的商业或工业用地，从事企业经营活动。

允许海外人士在新西兰为其居住的目的购买地皮。然而，想要出租或租赁该地皮，海外投资委员会要进行过问。

三、企业的迁入

新西兰欢迎具有它所需要的技术或企业经营思想，具有突出的才能和投资资本的外来移民。这些人对新西兰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能作出重要贡献。

对移居到新西兰的移民需提供证实其才能的证明。对转入新西兰的投资资本的数额也需要证明，但没有具体规定起码的额度。一般规律是，希望移民除了投资资本以外，还要有 15 万新元转入到新西兰，作为其初期的住房、生活和个人家庭用具支出。

四、金融服务和规定

两年来，新西兰的金融体制经历了重大改革。现在，新西兰的金融机构可以 100% 归海外人士所有。

“储备银行”是新西兰的中央银行，归国家所有，负责贯彻执行政府的货币政策。一般的银行业务受“银行法”的管辖。目前有四大贸易银行：“新西兰银行”为新西兰政府所有；“新

西兰国民银行”、“澳大利亚—新西兰集团银行”(新西兰)和“西太平洋银行公司”全为海外所有或受海外控制。这四家银行联合拥有一家计算机公司“—数据银行系统公司”,该公司操纵全国的计算机网络,处理日常业务。新的银行今后可以商谈使用这些设施。以上这些贸易银行是主要的海外外汇经营机构。

商业银行在金融批发市场内经营商业票据交易。多数商业银行的海外股份占一半以上。

还有 12 家信托储蓄银行、500 家金融公司以及一家金融农村信贷公司。其它贷款公司有:金融开发公司、人寿保险公司、房屋互助协会、证券交易所和牧场代理处。

贸易银行和商业银行在短期批发金融市场中相当活跃,进行商业票据、可转让的银行存款单、本票、存款单证和公债券等的买卖。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操纵着奥克兰、惠灵顿、克赖斯特彻奇和达尼丁的交易场所,还为买卖股票、固定利息债券和政府公债提供方便。

1985 年 1 月,“新西兰期货交易市场”开始进行金融期货交易。

外汇管制的取消和新元的浮动极大地扩展了新西兰的外汇市场。不论是新西兰的还是海外的交易商必须由“新西兰储备银行”授权批准,并考虑诸如资本是否充分、金融地位、经营管理能力和专长等因素。目前,贸易银行是主要的海外外汇交易商。两年多来已签发给 12 家金融机构新的外汇交易许可证。

“新西兰政府股票”可以通过投标方式购买或者在中级市场上获得。海外投资者至少要有—一个当地代理人代表他们处理一些投标程序。在新西兰有许多同海外投资者打交道富有经验的股票经纪人和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主要通过储蓄的形式从公众中取得货币资金。利率根据储蓄期限的不同而不同。

五、澳大利亚——新西兰进一步密切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

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在地理、历史、政治和经济方面关系密切。“澳大利亚——新西兰进一步密切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于 1983 年开始生效,其目的在于增强和促进两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协定为两国的工业提供了牢固的基础,这种基础扩大了塔斯曼(湾)市场的投资和计划决定。自由贸易区的发展为新西兰工业投资提供了新的动力。该协定给新西兰带来如下好处:

- (1) 为新西兰工业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提供了(普遍优惠)确切保障;
- (2) 新西兰的工业计划可以在 3 百万人的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扩展到 1,800 万人的市场;
- (3) 在该协定的头几年里,澳大利亚的低关税和少量的进口限制使新西兰的初级工业品能较快地、自由地进入澳大利亚,而澳大利亚产品进入新西兰则较慢。

六、税收

新西兰公司对所有的收益,包括在新西兰领土外获得的收益,都要纳税。允许给海外人士信贷以用作付税,但贷款不得超过在新西兰应付的税额。税率是每元 48 分。

在新西兰的外国公司对其在新西兰获得的收益,以每元 53 分的税率纳税。对股息、利息、产地使用费和“专有技术”等收益要交纳预扣税。基本纳税义务可以因两国间双重税收协定的规定而不同。

1985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行福利金(雇主给雇员工资以外的小额收入,如养老金、医疗

津贴)的税收,其税率是每元 45 分。福利金包括私人用汽车、低息贷款和其它免费的、带有补贴的或打折扣的商品或服务。

带入新西兰的资本可免于交税。但是,从资本的投资中赚取的收益要交税。收回债款或处理商业票据的超收入部分在新西兰也要交税。没有资本收益税,但资本收益可以属于所得税。这里包括出售专利权、股票、股份的所得以及出售财产(土地和房屋)的所得。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对居民的利息不再征收预扣税。目前,对非居民,股息、利息和产地使用费作为“非居民预扣所得”征收预扣税。

对于价值超过 17 万 5 千元的土地按 2% 的单一税率征收土地税。但是,如果土地价值介于 17 万 5 千元到 35 万元之间,可以减去 17 万 5 千元后征税。对于土地价值超出 17 万 5 千元的部分,按实际计算,有一元算一元。有些土地,包括主要用于耕种或经营农业的土地,不征土地税。对于不居住在新西兰的土地所有者增收 50% 的附加税。不论公司是否在新西兰境内,其赋税亏损可以结转,同后几年的所得进行冲抵,只要公司结转这年持有的股份同发生亏损这年持有的股份至少有 40% 相当。只要公司达到某些要求,40% 股份不适用于公营公司。

新西兰居民要交所得税,不论其所得的来源如何。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开始,根据累进原则对商品和服务按 10% 税率起征;个人所得税的税率降低了。目前,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如下:

应纳税的所得	基本税率
0——9,500 元	15%
9,500——30,000 元	30%
30,000 元以上	48%

七、劳资关系

按照国际标准,新西兰有着良好的劳资关系。劳资关系立法以调解和仲裁为基础,而且对于建立协商程序有详细的规定。

八、教育和劳力

四十多年来,新西兰经历了一个渐进而又持续的工业化过程。在 137 万劳力当中,绝大多数人从事于工业、商业和服务业,而从事农业和林业劳动的只占 11%。在全部劳力当中将近 50% 的人在奥克兰、惠灵顿和克赖斯特彻奇市区工作。劳力平均每年增加 2 万 5 千人。新西兰目前不存在对付大批失业的问题。随着每年有从教育机构涌入的劳力,投资者不大会遇到劳力问题。

九、新的投资工业

新西兰拥有 3 百万人口,人民享有很高的生活水准。当地生产和销售的制度得到了发展,满足了分布于广大地区的、人口不多的各种不同的需要。

新西兰擅长于生产农产品。基于牧场的集中使用,畜牧业达到很高的国际水平。尽管不鼓励海外直接在农业地区投资,但是在农、林、园艺和渔业的产品加工方面仍有着大量的投资机会。

新西兰经济主要的发展潜力在于提高其生产和加工初级出口产品的单位价值和总值以及发展旅游业。另外，同大型的能源项目有关的生产活动，其机会也是存在的。同时，在九十年代将可能出现大量消耗木材资源的情况。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机会存在于制造业，特别是中、高级技术，食品和木材的出口加工工业以及旅游业。除了现有的市场以外，新西兰作为一个出口生产基地进入到迅速发展的环太平洋市场，如亚洲、澳大利亚、太平洋岛屿以及北美和南美，特别具有吸引力。澳大利亚——新西兰联合市场拥有1,900万人口。根据新西兰同澳大利亚进一步密切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1988年起，两国间将取消对绝大多数产品的进口税；1995年起，将取消进口数量限制。为适应优惠关税税率，商品必须在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生产，并能满足各自的50%以上地区的需要。许多人士认为，新西兰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能为厂商的市场供应提供最有活力的基地。

十、旅游业

新西兰认为旅游业花费的资源不多，却得到显著的、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新西兰是一个独特的、很有吸引力的旅游胜地，但面临着严峻的国际竞争。旅游的需求是要变化快，方式自由，程序也要简单。这意味着不论是高档的、还是成本低的服务和实施都需要。

每年到新西兰观光的游客有50多万，主要来自澳大利亚、美国、日本和英国。新西兰旅游业的经济价值在增长，同时也创造了就业机会。到目前为止，大多数海外投资直接用于建造旅馆或使旅馆升级换代。这种趋势仍在发展。那些能促进新的观光旅游或提供各种各样异国情调的夜生活和娱乐的企业受到鼓励。为支持这类企业，新西兰政府设立了旅馆投资帐户，为经批准生产烈性酒的设备提供贷款，第一年对新设备的折旧率为22%，包括对现有设备的扩充，或允许以现金补助代替第一年的折旧。

(资料来源：福琼·曼宁1986年10月1日《在新西兰投资》一文)

(上接第50页)

法律不符的。

(5) 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约束力，或裁决已被裁决地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的国家的管辖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

2. 裁决被请求承认及执行的管辖机关，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拒绝承认及执行，

(1) 依照该国法律，所争议的事项是不可用仲裁方式解决的。

(2) 承认及执行裁决和该国的公共政策

相抵触。

最近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派员参加“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担任委员，并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起草工作。随着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业务的增长及加入《纽约公约》，我国在国际上地位的提高，健全了涉外经济贸易法制，建立了良好的仲裁机构与业务联系，这些措施对于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和赢得外商的信赖是十分重要的。

我国的保留条款

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依照该公约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申明两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为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

根据上述两点申明的保留条款，我国祇在另一个缔约国(指外国)也同意承认及执行我国仲裁机构的裁决才同意在我国领域内对该外国适用该公约。因之，还要通过国家间的外交换文或签订双边协定来完成互惠手续后，才可适用。

此外，我国祇对依照我国法律认定是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才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乃指根据我国民法通则或涉外经济合同法或其他涉外法规认定成立的商事合同。所谓“非契约性”乃指侵权行为，一般指侵害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而言。

至于“商事法律关系”乃指裁决的内容为对外经济贸易及有关商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所发生的争议，不包括海事纠纷。因为海事仲裁，主要涉及船舶碰撞、共同海损、海上救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专业性较强，应由海事仲裁机构仲裁，不属于商事仲裁范围内。

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手续与拒绝

向各缔约国法院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应提出下列文件，同时法院仅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而不审查裁决的实质内容。

(一) 提出裁决文本及经认证的译文

1. 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应提出原裁决的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2. 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的合同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

3. 如果上述文件所用文字不是请求承认及执行裁决所在地国(指外国)的正式文字作成，申请承认及执行的当事人应该为这些文件提供这个国家(指外国)正式文字的译文。译文应经由政府人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

(二) 拒绝承认及执行裁决

1. 当事人的一方可以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请求承认及执行外国裁决的管辖

机关拒绝承认及执行：

(1) 双方当事人在签订仲裁协议时，根据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能为力的情况下；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或在没有这种选定的时候，根据仲裁地国的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

(2) 请求承认及执行裁决中的对方当事人，没有给他有关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提出申辩的。

(3) 裁决所涉及的争议不是仲裁协议所提到的，或者不包括在仲裁协议规定之内，或者裁决内含有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但是，对于仲裁范围以内的决定，如果可以将其同仲裁范围以外的事项决定分开时，那么，这一部分的决定仍可承认及执行。

(4) 仲裁机构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没有协议而与仲裁地国

(下转第 59 页)